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核实意见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以下简称“持有人名单”）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对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其他员工不超过 13 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